

新北市元宇宙教育藝廊創作空間展覽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生藝術創作風氣，提供元宇宙創作品展出空間與觀摩學習機會。
- 二、落實藝術文化紮根生活，提昇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
- 三、推廣本市元宇宙虛實整合教育成果，體驗遠距交流與虛擬社群。

貳、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肆、展覽主題及佈展期程：

- 一、本案採用免費 APP 軟體「GOXR」，提供本市各校一個虛擬展覽平臺，進行學生作品創作展覽空間。
- 二、元宇宙藝廊展覽主題：學校自行設定主題創作，並徵選學生作品上傳。
- 三、佈展期程：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止，完成各校虛擬藝廊建置。本局預計於 5 月 3 日(星期二)進行記者會發布。

伍、課程研習：

- 一、有關作品規格、系統操作等相關內容，將於課程研習時進行教學，各校務必薦派 1 至 2 位教師參加「新北市元宇宙教育藝廊創作空間展覽 GOXR 教師研習」。

二、研習場次：

(一)線上研習：

1. 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3 月 30 日(星期三)及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地點：線上辦理 (Google Meet 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fjk-sion-vcy>)。
3. 參加人數：每場 200 人。

(二)實體研習：

1. 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地點：新北市教師研究發展中心 2 樓電腦教室(大觀國中內)。
3. 參加人數：80 人為限。

三、無論參加實體或線上研習，參加者均需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四、本局同意核予所屬人員出席當日公假(課務排代)半日。

陸、附則：

一、學校每3個月可自行更換展覽主題(不限)，作品由學校徵選。

二、展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三、展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四、參與展出作品之學生得由學校本權責提供參加證明。

柒、本計畫陳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時得補充修正之。